**合水县农经局2021预算公示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培训，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3、负责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产业化的组建、管理和业务指导。

4、负责全县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调查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

5、负责农村经济统计信息管理、农村经济统计数据分析、农村经济统计体系建设、农民收入和负担监测等工作。

6、负责全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鉴证，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负责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审计村级财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8、承办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统筹考虑全年可用财力及单位实际需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127.67万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127.6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41万元，增加2.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在职人员职称晋升，工资增加及住房公积金核定比例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6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124.6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41万元，增加2.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称晋升，工资总额增加及住房公积金核定比例增加。

（二）专项经费2021年业务费3万元，与2019年持平。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农林水支出94.18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比2020年减少了0.98万元，减少了1.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工资总额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9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9.7万元，比2019年增加0.98万元，增加1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人员职称晋升，工资总额增加及住房公积金核定比例增加。

（四）非税收入

2021年本部门无涉及非税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1.07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八、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实施中。

九、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的有关说明

1、2021年预算安排的重点依然是“保工资、保运行、保重点支出”，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本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所批示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以及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节约单位开支。

2、2021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所有开支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

**附件：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省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省财政厅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